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 标的股票的数量: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8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7,079.4044万股的4.68%,其中首次授予股票753.7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7,079.4044万股的4.41%;预留股票46.3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7,079.4044万股的0.27%。
4.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48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程军超	董事、总经理	560,000	7.60%	0.33%
2	李健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00,000	5.50%	0.26%
3	傅伟文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600,000	7.50%	0.35%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小计			1,600,000	20.00%	0.94%
核心骨干员工共148人			5,937,000	74.21%	3.48%
预留部分			463,000	5.79%	0.27%
合计			8,000,000	100.00%	4.68%

4.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限制: 本计划的锁定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4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2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未达到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未获解锁的,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供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如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购回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末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购回注销。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3.7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89元/股,该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78元/股50%确定。

6.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1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础年,首次授予日至当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2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础年,首次授予日至第二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
第3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础年,首次授予日至第三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4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础年,首次授予日至第四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50%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1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础年,首次授予日至当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2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础年,首次授予日至第二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
第3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础年,首次授予日至第三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50%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融资相应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过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考核办法》年度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分为4个档次: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是否解锁
91-100	优秀	是
81-90	良好	是
70-80	及格	是
70以下	不及格	否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及格以及以下才能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购回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4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局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 2014年11月21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4年12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5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5-003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5年1月8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瀚湘先生。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董事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七)除相关一致行动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杨敬刚出席了会议。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3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82,042,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80,20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38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836,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

除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10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836,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80,210,0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27,07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84%。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陆续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2014-080、2014-082、2014-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公告复牌为止。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发布了《达华智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发布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并于2014年12月13日召开了达华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10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年12月17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2014年12月24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5年1月8日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程军超	董事、总经理	560,000	7.60%	0.33%
2	李健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00,000	5.50%	0.26%
3	傅伟文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600,000	7.50%	0.35%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小计			1,600,000	20.00%	0.94%
核心骨干员工共148人			5,937,000	74.21%	3.48%
预留部分			463,000	5.79%	0.27%
合计			8,000,000	100.00%	4.68%

3.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89元。  
4.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8日,在2015年~2018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184.92万元,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期	摊销金额	摊销比例
第一个12个月	796.56	67.26%
第二个12个月	201.13	17.00%
第三个12个月	191.43	16.16%
第四个12个月	6.80	0.58%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营损益科目下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程军超、李健文、傅伟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人首次授予在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贷款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九、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  
十、《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与授予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8日,并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753.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5年1月8日为授予日,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753.7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经核查,浙江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浙江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护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公司”)在2015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二、担保内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2号公路旁  
成立时间:2001.12.20  
注册资本:17,079.4044万元  
经营范围:电机、电机制造、销售;五金工具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06,320,644.85元,净资产786,343,561.18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91,095.92万元,实现净利润-1,166.23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科润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南工业区18栋  
成立时间:1996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36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17号办);房屋租赁。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06,320,644.85元,净资产786,343,561.18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91,095.92万元,实现净利润-1,166.23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科润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南山区龙珠三路光南工业区18栋  
成立时间:1996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36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